

## 砚山县涉农补贴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县级	乡级
1	农业生产发展资金	农机购置补贴	<p>●砚山县政府办公室印发《砚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砚山县2018-2020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明确砚山县2018-2020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实施相关要求。</p> <p>●补贴对象为县内从事农业生产的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砚山县补贴范围按照中央财政资金补贴机具种类15大类42个小类137个品目、补贴标准实行定额补贴，同一类别，同一档次农机产品在全省内实行统一补贴标准、申请程序全县实行“自主购机，先购后补，定额补贴，县级结算，直补到卡的方式、申请材料、购机者携带身份证（或组织法人证书），户口簿，一折（卡）通或其他银行账号，购置机具及销售发票。咨询电话、0876-3012327受理单位、全县各乡镇农业综合服务中心进行现场审查登记和机具核实。办理时限原则上当年有效。</p> <p>●补贴结果：补贴工作结束以公式的形式将年度享受补贴的购机者信息和落实情况在各乡（镇），业务受理点，云南省农机购置补贴信息网、砚山县人民政</p>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机械化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六号）、《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17〕41号）、《2018—2020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农办财〔2018〕13号）、《云南省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砚山县2018-2020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实施方案》砚政办发〔2018〕98号	自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法律、法规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各乡镇农业综合服务中心	<p>●政府网站</p> <p>●社区/村公示栏（纸质公示）</p>	√		√		√	√

			府网站上公布。 ● 监督渠道：驻县农科局纪检组电话：0876-3133055 县农科局监督电话：0876-3122402 县财政局监督电话：0876-3129369 举报投诉电话：0876-3122402。										
2	农业生产发展资金	耕地 地力 保护	<p>● 政策依据：《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提前下达2020年中央农业相关转移支付（非贫困县）资金的通知》（云财农〔2019〕231号）、《文山州财政局文山州农业农村局关于提前下达2020年中央农业相关转移支付（非贫困县）资金的通知》（文财农〔2019〕101号）</p> <p>● 申请指南：补贴对象：原则上拥有耕地承包经营权的种地农民；补贴范围：2020年全县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6504万元（如果资金有变动，则以县财政局下达的资金通知为准），以2020年粮食作物计划播种面积108万亩为测算依据分配到各乡（镇）包干使用，如有结余，可以用于弥补上一年度资金缺口，也可以统筹用于耕地地力保护工作，结余资金原则上应于下一年度使用完毕；补贴标准：补贴标准根据种粮面积和土地确权面积综合测算确定；办理时限：原则上于2020年6月30日前全面完成补贴资金发放工作；办事受理单位和地址、联系方式：砚山县农业农村和科学技术局，砚华东路60号；联系人：余建萍，电话：3122401</p> <p>● 监督渠道：驻县农科局纪检组电话：0876-3133055 县农科局监督电话：</p>	《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管理办 法》（财农〔2017〕41号）、《财政部 农业部关于全面推开农业“三项补贴”改革工作的通知》（财农〔2016〕26号）、《云南省调整完善农业“三项补贴”实施方案》（云财农〔2016〕114号）	自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法律、法规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县级农业 农村部 门、各乡 镇农业综 合服务中 心	●政府 网站 ●社区 /村公 示栏 （纸质 公示）	√	√	√	√		

			0876-3122402 县财政局监督电话： 0876-3129369 举报投诉电话： 0876-3122402。										
3	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	草原禁牧补助与草畜平衡奖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政策依据：《云南省农业厅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云南省新一轮草原生态保护补助机制政策实施指导意见（2016—2020年）》（云农牧〔2016〕19号）</li> <li>●申请指南：2016至2020年，每年在全县11个乡镇、94个村民委（社区）、946个村小组、40300户农户，补贴381.9万元（其中，草原禁牧补助117.38万元，草畜平衡奖励资金264.52万元）。办事受理单位：砚山县农业农村和科学技术局，砚华东路60号；联系人和电话：黄万伟，13887692697。</li> <li>●补贴结果：每年补贴381.9万元，2016-2019年共补贴1527.6万元，2020年正在实施中。</li> <li>●监督渠道：驻县农科局纪检组电话：0876-3133055 县农科局监督电话：0876-3122402 县财政局监督电话：0876-3129369 举报投诉电话：0876-3122402。</li> </ul>	《新一轮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实施指导意见（2016-2020）》（农办财〔2016〕10号）	自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法律、法规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各乡镇农业综合服务中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政府网站</li> <li>●社区/村公示栏（纸质公示）</li> </ul>	√		√		√	√
4	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	强制扑杀、强制免疫和养殖环节无害化处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政策依据：《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管理办法》（财农〔2020〕10号）；</li> <li>●申请指南：补助对象：强制免疫补助主要是用于国家重点动物疫病开展强制免疫、免疫效果监测评价、疫病监测和净化、人员防护等相关防控措施，以及实施强制免疫计划、购买防疫服务等方面；强制扑杀补助为被依法强制扑杀动物的所有者；养殖环节无害化处理补助为承担无害化处理任务的实施者。补贴</li> </ul>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管理办法》（财农〔2020〕10号）、《云南省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应激反应补助	自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法律、法规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期限另有规定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各乡镇农业综合服务中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政府网站</li> <li>●社区/村公示栏（纸质公示）</li> </ul>	√		√		√	√

		<p>补助</p> <p>范围：强制免疫补助、强制扑杀补助、养殖环节无害化处理补助。补贴标准为各省级财政部门可会同农业农村部门根据畜禽大小、品种等因素细化。补助时限：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政策实施期限至2023年到期前由财政部会同农业农村部评估确定是否继续实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补贴结果：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实行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li> <li>● 监督渠道：驻县农科局纪检组电话：0876-3133055 县农科局监督电话：0876-3122402 县财政局监督电话：0876-3129369 举报投诉电话：0876-3122402。</li> </ul>	<p>经费管理办法》（云疫控[2012]17号）</p>	<p>的，从其规定</p>								
--	--	---	------------------------------	---------------	--	--	--	--	--	--	--	--